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MI 16/09-10號文件

檔 號：CB(3)/C/1 VI

###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 2009年12月16日第4次會議的文件

#### 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考慮 針對議員的匿名投訴及傳媒報道的指控 諮詢議員意見的結果

#### 目的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曾就監察委員會考慮針對議員的匿名投訴及傳媒報道的指控諮詢立法會議員的意見，本文件旨在請監察委員會察悉諮詢的結果。

#### 背景

2. 《議事規則》第73(1)(c)及(ca)條列明，監察委員會的職能之一是考慮和調查與議員個人利益的登記及申報有關的投訴，以及有關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投訴。

3. 自首屆立法會起，監察委員會已採納不處理匿名投訴的原則，理由是投訴人的身份不明，無人可以提供證據。然而，如有委員認為某項匿名投訴包含有根據的資料，該委員可跟進有關個案，並以本身名義向監察委員會提出投訴。按照一般做法，匿名投訴會以機密文件的方式送交委員參閱。關於傳媒報道的指控，由於《議事規則》第73(1)(c)及(ca)條只授權監察委員會在接獲投訴後採取行動，因此監察委員會的一貫做法是不會因應這類指控而主動展開調查，但接獲與該等指控有關的具體投訴則除外。

4. 在2009年1月2日舉行的會議上，監察委員會採納歷屆監察委員會所採納的相同程序<sup>1</sup>，考慮和調查投訴。監察委員會暫時採納

<sup>1</sup>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接獲有關議員登記或申報個人利益、或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投訴時的處理程序》已於2009年1月13日發送給議員。

程序，以待進一步討論有關匿名投訴及傳媒報道的指控的處理程序，以及其他事宜。

5. 在監察委員會於2009年4月21日舉行的另一次會議上，委員同意在決定應否採用不同的方法處理這類投訴及指控前，先行諮詢全體議員的意見。委員在會議席上察悉，秘書長在處理有關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的投訴(不論是否以匿名方式作出)及傳媒報道的指控時，擔當主動的角色，以履行她作為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的財政撥款管制人員，須確保公帑得以妥善運用的職責。秘書長或會向投訴或指控所針對的議員(下稱"有關議員")尋求澄清或查詢，若經澄清或查詢後，發現有關議員可能違反了相關規則(即《議事規則》第83AA條)，她會把有關事宜轉交監察委員會，以便採取進一步行動。秘書長告知監察委員會委員，由於有關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事宜的投訴屬監察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她可向監察委員會匯報她就該等匿名投訴或傳媒報道的指控進行的所有調查。

6. 為協助監察委員會進一步考慮此事，委員決定就數項事宜諮詢全體議員的意見，特別是監察委員會在原則上應否考慮匿名投訴及傳媒報道的指控，以及若監察委員會大部分委員支持監察委員會應這樣做，秘書處應在多大程度上協助監察委員會就這類投訴或指控進行初步查詢。就此，秘書處於2009年6月22日向全體議員發出諮詢文件及問卷(**附錄I**)，供填寫意見。

## 對諮詢結果的分析

7. 共有59位議員回覆及交回已填妥的問卷。議員的回覆摘要及回覆詳情分別載於**附錄II及III**。對諮詢結果的分析載於下文第8至10段。

8. 除立法會主席外，所有議員均回覆問卷。因此，諮詢結果能代表現屆議員的意見。約60%的議員認為，監察委員會原則上不應處理匿名投訴及傳媒報道的指控。然而，超過50%的議員(包括6位認為監察委員會不應處理這類投訴或指控的議員)同意，如獲監察委員會大部分委員同意，秘書處應進行初步查詢。在這50%的議員中，16位議員支持對授權秘書處進行初步查詢設立較高的門檻(即在7位監察委員會委員中，須取得5位委員同意)。接近50%的議員同意，秘書處應聯絡有關議員，以求澄清或解釋。

9. 大多數議員似乎認為，監察委員會不宜處理匿名投訴或指控，或聯絡有關議員尋求澄清等，但與此同時，大多數議員亦

贊成秘書處就投訴進行初步查詢。一般而言，由一個中立方進行初步查詢有助消除對議員的不必要誤會，亦有助處理瑣屑無聊或毫無理據的投訴。超過三分之一的議員贊成採取更主動的方式處理這類投訴或指控，並認為若投訴的表面證據成立，監察委員會應進一步跟進。這些議員似乎認為，上文第3段所述的現行安排未能完全令人滿意，而議員通常亦不願意跟進匿名投訴和以本身的名義向監察委員會提出投訴。

10. 在諮詢結果中，值得注意的一點是，雖然有30位議員同意進行初步查詢，但他們反對在表面證據成立的情況下考慮匿名投訴。議員似乎強烈反對以匿名投訴的方式對立法會議員作出指控，並認為倘若採取主動調查事件，便有認同匿名投訴之嫌，而此制度亦可能會被濫用。

11. 關於傳媒報道的指控，37位議員反對監察委員會考慮這類指控。值得注意的是，持這意見的議員人數較反對監察委員會考慮匿名投訴的議員人數(34位議員)為多。這結果顯示議員對監察委員會考慮傳媒報道的指控有較大的保留。

## 考慮事項

12. 根據向議員進行諮詢的結果，委員可考慮下列各項：

- (a) 在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或申請預支營運資金方面，秘書長作為財政撥款管制人員，將會向監察委員會匯報她就有關投訴或指控(不論是否以匿名方式作出)進行的查詢的進展；
- (b) 如屬監察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其他事宜，秘書處會在取得5位或以上監察委員會委員同意的情況下，就匿名投訴進行初步查詢。在初步查詢時，秘書處可聯絡投訴或指控所針對的議員，以求澄清或解釋。在完成初步查詢後，秘書處會向監察委員會提交查詢結果。除非有議員跟進有關的匿名投訴，並以本身的名義向監察委員會提出投訴，或秘書處接獲相關的具名投訴，否則監察委員會不會就這類匿名投訴採取進一步行動；及
- (c) 除非接獲能辨別投訴人身份的投訴，否則監察委員會不會考慮傳媒報道的指控。

##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察悉諮詢結果，並就上文第12段所述的事項提供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2009年12月10日

**問卷**

(請於2009年7月6日或該日前交回)

致：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秘書  
梁紹基先生  
(傳真號碼：2810 1691)

**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下稱"監察委員會")**

**就處理針對個別議員的匿名投訴及傳媒報道的指控  
諮詢議員的意見**

	<b>應</b>	<b>否</b>
問題1 原則上，監察委員會應否考慮匿名投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問題2 秘書處應否在 <u>4名</u> 或以上監察委員會委員同意下就匿名投訴進行初步查詢？ (若答案為否，請註明委員人數)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問題3 在初步查詢時，秘書處應否聯絡被投訴的議員或其辦事處，以求澄清或解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問題4 在初步查詢完成後，若投訴的表面證據成立但仍然無人提出具名投訴，監察委員會應否進一步考慮該投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問題5 監察委員會應否考慮經被傳媒報道但並無接獲有關投訴的指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問題6 其他意見：		

---

---

---

---

簽署：

---

姓名：

---

日期：

---

## 對於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

### 附錄II

#### 考慮針對議員的匿名投訴及被媒體報道的指控 議員的意見總結



**就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考慮  
針對議員的匿名投訴及傳媒報道的指控  
諮詢議員意見的結果**

**詳細結果**

**問題1**

原則上，監察委員會應否考慮匿名投訴？

回答此問題的議員人數	58
應該	24 (41%)
不應該	34 (59%)
沒有回答此問題的議員人數	1

<b>應該(24位議員)</b>	<b>不應該(34位議員)</b>	<b>沒有回答(1位議員)</b>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國雄議員
李華明議員	黃容根議員	(社會民主連線) (1位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張文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劉慧卿議員	張學明議員	
鄭家富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慧琼議員	
甘乃威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民主黨) (9位議員)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9位議員)	
劉健儀議員	王國興議員	
張宇人議員	黃國健議員	
方剛議員	葉偉明議員	
(自由黨) (3位議員)	潘佩璆議員	
梁家傑議員	(香港工會聯合會)	
湯家驛議員	(4位議員)	
陳淑莊議員		
(公民黨) (3位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香港職工會聯盟)	余若薇議員	
(1位議員)	(公民黨) (2位議員)	
梁耀忠議員	陳偉業議員	
(街坊工友服務處)	(社會民主連線)	
(1位議員)	(1位議員)	
黃毓民議員	馮檢基議員 <sup>1</sup>	
(社會民主連線) (1位議員)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1位議員)	
	何秀蘭議員	
	(公民起動) (1位議員)	

<sup>1</sup> 馮檢基議員認為，由於立法會是政治機關，而政黨之間及議員之間均有政治矛盾及利益分歧，因此投訴處理機制應在被動的情況下使用和盡量少用。他相信，若問題嚴重，廉政公署或警方亦會介入。

應該(24位議員)	不應該(34位議員)	沒有回答(1位議員)
霍震霆議員 李國麟議員 陳茂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無聲明所屬政治團體／獨立議員) (6位議員)	張國柱議員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1位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國寶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皇發議員 石禮謙議員 李鳳英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詹培忠議員 <sup>2</sup> 劉秀成議員 林大輝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家騮議員 譚偉豪議員 (無聲明所屬政治團體／獨立議員)	

<sup>2</sup> 詹培忠議員認為，監察委員會應只處理具名投訴。調查匿名投訴會引致不公平和不合理後果，亦浪費資源。

## 問題2

秘書處應否在4名或以上監察委員會委員同意下就匿名投訴進行初步查詢？(若答案為否，請註明委員人數)

回答此問題的議員人數	48
(a) 若有最少4名監察委員會委員同意，應進行初步查詢	16 (33%)
(b) 若有最少5名監察委員會委員同意，應進行初步查詢	15 (31%)
(c) 不論有多少名監察委員會委員同意，亦不應進行初步查詢	17 (36%)
沒有回答此問題的議員人數	11

應該(31位議員)	不論有多少名監察委員會委員同意，亦不應進行初步查詢(17位議員)	沒有回答(11位議員)
<p><b>(a) 若有最少4名監察委員會委員同意</b> (16位議員)</p> <p>劉健儀議員 張宇人議員 方剛議員 (自由黨) (3位議員)</p> <p>梁耀忠議員 (街坊工友服務處) (1位議員)</p> <p>梁國雄議員 (社會民主連線) (1位議員)</p> <p>梁劉柔芬議員 霍震霆議員 李鳳英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陳茂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sup>3</sup> 譚偉豪議員 (無聲明所屬政治團體／獨立議員) (11位議員)</p>	<p>王國興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偉明議員 潘佩璆議員 (香港工會聯合會) (4位議員)</p> <p>陳偉業議員 (社會民主連線) (1位議員)</p> <p>馮檢基議員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1位議員)</p> <p>余若薇議員 (公民黨) (1位議員)</p> <p>何秀蘭議員 (公民起動) (1位議員)</p> <p>張國柱議員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1位議員)</p> <p>何鍾泰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皇發議員 石禮謙議員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p>	<p>陳鑑林議員 黃容根議員 劉江華議員 譚耀宗議員 張學明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葉國謙議員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9位議員)</p> <p>李國寶議員 梁家騮議員 (無聲明所屬政治團體／獨立議員) (2位議員)</p>

<sup>3</sup> 謝偉俊議員認為，該4名同意秘書處進行初步查詢的監察委員會委員應盡量來自不同政治黨派或背景。

應該(31位議員)	不論有多少名監察委員會委員同意，亦不應進行初步查詢(17位議員)	沒有回答(11位議員)
<p><b>(b) 若有最少5名委員同意</b> (15位議員)</p> <p>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劉慧卿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永達議員 甘乃威議員 黃成智議員 (民主黨)(9位議員)</p> <p>吳靄儀議員 梁家傑議員 湯家驛議員 陳淑莊議員 (公民黨)(4位議員)</p> <p>李卓人議員 (香港職工會聯盟) (1位議員)</p> <p>黃毓民議員 (社會民主連線)(1位議員)</p>	<p>林大輝議員 梁美芬議員 (無聲明所屬政治團體／獨立議員)(8位議員)</p>	

### 問題3

在初步查詢時，秘書處應否聯絡被投訴的議員或其辦事處，以求澄清或解釋？

回答此問題的議員人數	46
應該	29 (63%)
不應該	17 (37%)
沒有回答此問題的議員人數	13

應該(29位議員)	不應該(17位議員)	沒有回答(13位議員)
何俊仁議員	王國興議員	陳鑑林議員
李華明議員	黃國健議員	黃容根議員
涂謹申議員	葉偉明議員	劉江華議員
張文光議員	潘佩璆議員	譚耀宗議員
劉慧卿議員	(香港工會聯合會)(4位議員)	張學明議員
鄭家富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永達議員	(社會民主連線)(1位議員)	李慧琼議員
甘乃威議員	馮檢基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1位議員)	葉國謙議員
(民主黨)(9位議員)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9位議員)
吳靄儀議員	余若薇議員	梁國雄議員
梁家傑議員	(公民黨)(1位議員)	(社會民主連線) (1位議員)
湯家驛議員	張國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淑莊議員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1位議員)	(公民起動) (1位議員)
(公民黨)(4位議員)	何鍾泰議員	詹培忠議員
劉健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梁家韜議員
張宇人議員	劉皇發議員	(無聲明所屬政治團體／獨立議員)
方剛議員	石禮謙議員	(2位議員)
(自由黨)(3位議員)	林健鋒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君彥議員	
(香港職工會聯盟) (1位議員)	劉秀成議員	
梁耀忠議員	梁美芬議員	
(街坊工友服務處) (1位議員)	譚偉豪議員	
黃毓民議員	(無聲明所屬政治團體／獨立議員)(9位議員)	
(社會民主連線)(1位議員)		
李國寶議員		
黃宜弘議員		
霍震霆議員		
李鳳英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茂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無聲明所屬政治團體／獨立議員)(10位議員)		

## 問題4

在初步查詢完成後，若投訴的表面證據成立但仍然無人提出具名投訴，監察委員會應否進一步考慮該投訴？

回答此問題的議員人數	47
應該	25 (53%)
不應該	22 (47%)
沒有回答此問題的議員人數	12

應該(25位議員)	不應該(22位議員)	沒有回答(12位議員)
何俊仁議員	王國興議員	陳鑑林議員
李華明議員	黃國健議員	黃容根議員
涂謹申議員	葉偉明議員	劉江華議員
張文光議員	潘佩璆議員	譚耀宗議員
劉慧卿議員	(香港工會聯合會) (4位議員)	張學明議員
鄭家富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永達議員	余若薇議員	李慧琼議員
甘乃威議員	梁家傑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成智議員	湯家驛議員	葉國謙議員
(民主黨)(9位議員)	(公民黨)(3位議員)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9位議員)
劉健儀議員	馮檢基議員	梁國雄議員
張宇人議員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1位議員)	(社會民主連線)(1位議員)
方剛議員		
(自由黨)(3位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國柱議員	何秀蘭議員
陳淑莊議員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1位議員)	(公民起動)(1位議員)
(公民黨)(2位議員)		
陳偉業議員	何鍾泰議員	梁家騏議員
黃毓民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無聲明所屬政治團體／獨立議員)(1位議員)
(社會民主連線)(2位議員)	黃宜弘議員	
李卓人議員	劉皇發議員	
(香港職工會聯盟) (1位議員)	霍震霆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街坊工友服務處)	林健鋒議員	
(1位議員)	梁君彥議員	
李國寶議員	詹培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劉秀成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茂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陳健波議員	譚偉豪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無聲明所屬政治團體／獨立議員)(13位議員)	
謝偉俊議員		
(無聲明所屬政治團體／獨立議員)(7位議員)		

## 問題5

監察委員會應否考慮經被傳媒報道但並無接獲有關投訴的指控？

回答此問題的議員人數	58
應該	21 (36%)
不應該	37 (64%)
沒有回答此問題的議員人數	1

應該(21位議員)	不應該(37位議員)	沒有回答(1位議員)
何俊仁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家驥議員
李華明議員	黃容根議員	(無聲明所屬政治團體／獨立議員)(1位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張文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	
劉慧卿議員	張學明議員	
鄭家富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永達議員	李慧琼議員	
甘乃威議員	陳克勤議員	
黃成智議員	葉國謙議員	
(民主黨)(9位議員)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9位議員)	
劉健儀議員	王國興議員	
張宇人議員	黃國健議員	
方剛議員	葉偉明議員	
(自由黨)(3位議員)	潘佩璆議員	
吳靄儀議員	(香港工會聯合會)(4位議員)	
陳淑莊議員		
(公民黨)(2位議員)		
陳偉業議員	余若薇議員	
梁國雄議員	梁家傑議員	
(社會民主連線)(2位議員)	湯家驛議員	
李卓人議員	(公民黨)(3位議員)	
(香港職工會聯盟)(1位議員)		
李國寶議員	梁耀忠議員	
陳健波議員	(街坊工友服務處)(1位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謝偉俊議員		
(無聲明所屬政治團體／獨立議員)(4位議員)	馮檢基議員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1位議員)	
	何秀蘭議員 (公民起動)(1位議員)	
	張國柱議員 (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1位議員)	
	黃毓民議員 (社會民主連線)(1位議員)	
	何鍾泰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皇發議員	
	霍震霆議員	
	石禮謙議員	

應該(21位議員)	不應該(37位議員)	沒有回答(1位議員)
	李鳳英議員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梁君彥議員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林大輝議員 陳茂波議員 梁美芬議員 譚偉豪議員 (無聲明所屬政治團體／獨立議員)(16位議員)	